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7號

原告 郭世欣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,112元（含代墊門市費用支出3,676元、114年8、9月份薪資5萬0,945元、4萬5,491元），原告嗣於115年1月19日調解期日當庭擴張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5,030元，及自調解程序筆錄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為42萬5,030元（含代墊支出門市費用3,676元、114年8、9月份薪資5萬0,945元、4萬5,491元、資遣費32萬4,91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代墊支出門市費用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1,35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60元（計算式：5,790元 \times 2/3=3,860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30元（計算式：5,790元-3,860元-1,000元=9

01 3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8 書 記 官 陳 淑 華